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 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80 號

上訴人

秦家賢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 2002年5月27日

裁決日期: 2002年6月10日

裁 決

引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秦家賢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作出一項有關個人資料使用投訴。專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通知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9(2)(d)條拒絕對該投訴繼續進行調查,上訴人對專員的決定不服,提出上訴。

事件的經過

整件事情非常簡單,可以由投訴信開始。信的日期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以英文書寫。內容簡略地說,上訴人曾透過 D.D. Domestic Service (以下簡稱 " D.D.") 僱用他家中現職的女傭,他的太太介紹她的一位朋友利用 D.D. 的服務,這位朋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到 D.D. 去。同日,這位朋友告訴他的太太, D.D. 一位職員麥小姐將上訴人的整個私人檔案交給這位朋友參閱,這個個人檔案的資料包括上訴人的身份證副本,收入證明,他家中全部成員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女傭的合約副本和女傭個人資料。專員公署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回信確認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專員公署再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去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1)身份證明,(2)上訴人太太的朋友的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同時並提醒上訴人要事先取得那位朋友的同意。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專員公署再去函上訴人催促提供較早前要求的資料。上訴人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對專員公署兩封函件作出回應。他說他不能提供他太太的朋友的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因爲這樣做會令這位朋友知道他們夫婦對這件事作出投訴,因而使他們夫婦感到難爲情。

與此同時,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去函 D.D. 查詢麥小姐有否將上訴人的私人檔案交給上訴人太太的朋友參閱。專員公署亦於同日致函上訴人說明已經去函要求 D.D. 對指控作出解釋。

D.D.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回應。首先,麥小姐只將上訴人的現職女傭的照片給上訴人太太的朋友龐太看,而她這樣做是經不起龐太的重覆要求。函中又指示 D.D.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聯絡上訴人太太和作出解釋,當時上訴人太太接受他們的解釋並且同意到 D.D. 的中環辦事處取回一切屬於上訴人的文件,但是一直沒有到取。

專員的決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專員作出決定並且於同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首先,專員確定投訴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3 項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基於 D.D. 的否認和上訴人夫婦拒絕提供龐太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因爲她是整個調查的關鍵,沒有龐太的證供,專員只能夠作出他可以作出的決定,正如他說,沒有龐太的證供,就沒有表面證供足以支持他應該對投訴繼續進行調查,因此他行使條例第 39(2)(d)條所賦予他的權力停止對投訴繼續調查。第 39(2)(d)條訂明: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d) 因爲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上訴的聆訊

在聆訊開始時,委員會曾對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的上訴人太太劉明欣女士查詢她是否願意提供龐太的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又或者她是否希望委員會傳召龐太到委員會作供。委員會又提醒劉女士委員會有權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 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第 22(1)條有這樣規定:

- (a) 只有在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 案件時,委員會才可根據 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 (b) 只有委員會在衡量案件所有情況下,認爲不對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並非公正持平時,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

第 21(1)(k)規定: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在符合第 22 條的規定下,判令任何上訴當事人獲付上訴的訟費及 與上訴有關的費用。"

劉女士表示她明白有關訟費及費用的條款。而經考慮後她表示她不願意 透露龐太的身份亦不希望傳召她到委員會作供。然後劉女士向委員會作 上訴陳詞,她說她聽了龐太的說話後,就打電話向 D.D. 的鄧秀琼女士質 詢,當時鄧女士說她會調查,後來鄧女士打回電話向她道歉說其中一位 職員在龐太的要求下將她丈夫的身份證給龐太參閱,鄧女士同時答應將 她丈夫的私人資料存封。她堅持既然鄧女士在電話承認有將她丈夫的身 份證給龐太看,這就是證據。問題就出在這裏,劉女士是在說專員一定 要相信她,只有她說的才是真話,鄧女士後來的否認不是真話,是謊言。

委員會的裁決

如果雙方各執一詞,試問專員又怎能夠作出一個有理性,持平和公正的決定。在證據完全相對及這樣嚴重分歧的情況下,專員一定要尋求獨立證人的證供來幫助他作出一個可以被接受的決定,所以龐太的證供是非常重要,是本案的關鍵,但是他並不能得到她的證供,因爲上訴

人夫婦不肯合作。既然如此、餘下給專員的選擇實在不多,也可以說他 根本毫無選擇,運用條例第 39(2)(d)條賦予他的權力是唯一的答案,是無 可避免的。

結論及訟費

委員會一致裁定專員的決定正確,合理合法。上訴不但缺乏任何 實質理據,根本是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因此,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 員會條例第 22(1)條判上訴人支付本上訴的訟費及費用,專員可以用書面 提出合理數目及計算方法,再由委員會核准作實。

生光秋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王見秋

上訴人太太<u>劉欣明</u>代表上訴人應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法律總監潘光沛代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